

附件 3:

体检须知

1. 请您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于体检日空腹，持身份证原件及一张近期 2 寸彩色免冠照片，佩戴口罩，体检过程中未经工作人员允许禁止摘下口罩。
2. 体检人员家长、亲属、朋友等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同前往体检医院，更不得与工作人员私下接触，一经发现，以违纪论处。
3. 体检前三天注意休息，忌酒，饮食易清淡，限高脂、高蛋白饮食，避免使用对肝功能有影响的药物。
4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 - 12 小时。
5. 做 X 线检查时，勿穿带有金属钮扣的衣物，如有备孕、怀孕、哺乳期者请在体检表“胸部正位/透视”栏内注明情况并签名，告知工作人员放弃此项检查，如有隐瞒或造假后果自负。
6. 女性尽量穿宽松分体衣服体检。如为月经期，请告知工作人员，并在体检表下方空白处备注“月经期”，留小便标本时留取中段尿（排 20ml 左右的尿后留取中间的尿液进行化验）。
7. 如患有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等，请将平时服用的药物随身携带。
8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9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. 体检人员体检期间要服从指挥，不准私自离开，不准向医务人员作任何的暗示，如经发现或举报按作弊处理。

11. 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进行1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